使徒行傳系列-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



<u>袁惠钧牧師</u>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背景

- 在羅馬的司法系統, 法庭的責任是要保護公民; 但因羅馬政府的腐敗, 普通人難以得到伸張正義。
- 保羅很快發現羅馬政府的腐敗。司法行政的任務,落在地方政府的身上。羅馬政府不會介入除非有外國的勢力參與,或有地方政府彼此不和的現象。
- •在這三章書中,我們看到了羅馬律法體系的運作,保羅在四個層面,被各人指控。

A) 帖土羅的誣告(徒 24:1-9)

• 保羅到達該撒利亞五天后,大祭司亞拿尼亞和公會的一些 長老從耶路撒冷趕來。 他們將保羅趕出耶路撒冷還不夠. 他 們還要殺死他。他們擔心,如果他們不立刻採取行動,羅馬 的總督, 腓力斯就會把他釋放。 請了一名律師, 帖土羅、來控 告保羅。帖土羅用奉承的話開始,這是司法常用的手法。 好 像現代的律師. 很希望討好陪審員和法官。

箴 26:28 虚謊的舌、恨他所壓傷的人. 諂媚的口、敗壞人的事。.

• 帖土羅對保羅的指控和他的奉承一樣虛假。

1) 煽動人民謀反(違犯羅馬律法)-

- 這是很嚴重的罪,羅馬政府害怕任何人會破壞和平,而保羅是出名制造紛爭的。正如在帖撒羅尼迦,有不信的猶太人說保羅是那攪亂天下的(徒 17:6)!當然,帖土羅的說法是不正確的,制造暴亂的不是保羅,是猶太人。
- 但因為保羅教導猶太人,耶穌基督是他們的王和主宰。這個信息對羅馬政府來說,聽起來像是教人背叛羅馬王(徒16:20-21; 17:5-9)。 這個指控使我們想起了在主耶穌受審時被控的罪名一樣(路23:1-2,5)。 帖土羅還說保羅是個害蟲。

2) 領導非法宗教(違犯猶太律法)-

- 保羅新的教導,和猶太人想要保持的傳統舊發生衝突(可 2:22)。未經公會批准的新宗教是違法的。
- 帖土羅指控保羅是拿撒勒教黨的首領,原因是猶太人對拿撒勒的印象不是太好。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(約 1:46)?
- 大部份羅馬官員像腓力斯不想涉及《猶太法律》的案件(約 18:28-31; 徒 16:35-40; 18:12-17)。

3) 試圖褻瀆聖殿(違犯神的律法)-

- 控告保羅帶領外邦人進入聖殿。
- 首先帖土羅緩和了指控。 亞洲猶太人指控保羅污穢這聖地 (KekoinOken, 徒 21:28), 但帖土羅說, 他甚至試圖褻瀆聖殿 (BebElOsai, 徒 24:6)。
- 為什麼改變?至少有兩個原因。首先,帖土羅知道,如果 腓力斯調查的話,這指控可能不成立。更重要的是,指控保 羅的亞洲猶太人已經不知所蹤了!如果沒有證人,就不可能 定罪。

- 帖土羅還說,如果千夫長,呂西亞不插手,猶太人本來可以親自審判保羅,這將替腓力斯和羅馬政府節省大量的麻煩和費用。
- 當然猶太人代表團一致同意帖土羅所講的一切。腓力斯沒有回答, 他只是向保羅點頭, 讓他說話。. 保羅回答帖土羅的指控,

回答:1) 煽動人民謀反(徒 24:10-16)

- 保羅說, 我來聖殿是敬拜, 不是鬧事。
- 保羅到了耶路撒冷十二日。猶太人在五日前控告保羅。所以十二日減五日,在耶路撒冷,七日那麼短的時間,怎樣能煽動人民謀反?
- •保羅說他沒有在殿裏、會堂、或城裏、和人辯論、聳動眾人 (徒 24:12)。幾年前保羅與彼得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們協議,不 會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傳《福音》(加 2:7-10)。

回答:2)領導非法宗教(徒 24:17-19)

•保羅說我所事奉的神,正是我祖宗的神、又合乎律法、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例如復活是舊約的教導(伯19:25-27;賽26:19;但12:2),無論善惡、都要復活(太. 25:31-46;約 5:28-29;啟20:11-15)。保羅說我對神、對人、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
回答:3)試圖褻瀆聖殿(徒 24:20-21)

- 保羅說我是帶著給耶路撒冷的捐款回來。當亞洲猶太人在聖殿裡看到他時,保羅和四個許了拿細耳願的人在一起。他怎麼可能一邊在行潔淨禮,一邊褻瀆聖殿?
- 羅馬法律要控方在審判時面對被告,否則指控無效。亞拿尼亞沒有把任何亞洲猶太人帶來,因為他知道他們不是可靠的證人。這些人擅長煽動暴亂的人;不擅長在法庭被問話。
- 保羅的結語是非常的諷刺性!
- 徒 24:19-20 他們若有告我的事、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 即或不然、這些人、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、有妄為的地方、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。
- •保羅再次提到他被審判的真正原因是,他傳死人復活的《福音》(徒 24:20-21)。 相信亞拿尼亞很感激保羅沒有提到被他打耳光,因為這樣 對待羅馬公民是不合法的。

B) 腓力斯的愚蠢(徒 24:22-27)

- · 腓力斯由一個奴隸的身份,慢慢變成猶大的總督。他熟悉猶太人(他曾經多年是猶太人的官(徒 24:10), 並認識基督教, 詳細認識這道(徒 24:22)。
- 徒 24:23 中的寬待, 是指腓力斯沒有將保羅和其他囚犯被關在與一起。 他在宮殿裡的自由受到限制, 被綁在一個士兵身上(守衛每六個小時更換一次, 是一個完美傳《福音》的機會)! 保羅的朋友可以為照顧他(希臘語:侍候他)。《聖經》沒有告訴我們, 保羅在該撒利亞那兩年的事工是什麼, 但我們可以肯定他在不斷的傳《福音》。

徒 24:24 過了幾天、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、一同來到、就叫了保羅來、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

路加醫生只告訴我們,保羅對腓力斯夫婦講了三個要點:1)公義、2)節制、和3)將來的審判。保羅告訴他們,怎樣能夠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。其實這正是約 16:8,所講的,一個人能接受耶穌基督,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.

1) 公義, 2) 節制

- 1) 公義 聖潔的神要求公義, 所以罪必須得到審判。這是個壞消息。 然而好消息是, 這位聖潔的神為那些接受耶穌基督的人提供了他 兒子的公義(羅 3:21-26)。我們永遠不能靠自己行善的義得救。 只有通過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贖工作, 我們才能得救。
- 2) 節制- 在約16:8說罪, 保羅說節制, 其實都是一樣。人可以控制差不多任何的事情, 但不能控制自己。腓力斯和土西拉, 就是最好失控的例證。土西拉與丈夫離婚, 成為腓力斯的第三任妻子, 雖然她是猶太人, 但她的生活, 好像神從未在西乃山頒佈十誡一樣。腓力斯是一個不擇手段的官, 他不惜撒謊, 甚至殺人, 來除去敵人提升自己。節制是他們都不懂得的事。保羅叫他們要節制, 是要指出他們的罪。

3)將來的審判

- 如果他們不悔改,審判就會來臨。要么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,要么祂是你的審判者。我們怎麼知道耶穌基督是審判者?
- 徒 17: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、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、按公義審判天下. 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、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
- 腓力斯甚覺恐懼(徒 24:25),字面意思是"腓力斯害怕了"。但他有沒有接受耶穌基督?沒有!他叫保羅暫且去吧、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
- 有很多人, 聽了《福音》, 不立刻接受, 說我遲點才接受。 林後 6:2 看哪, 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、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
- 原來接受《福音》是有定時的。我們常以為主權在我們身上,想幾時接受,就幾時接受。但主權在神,如果錯過了,就可能再沒有機會。 今日不知明日的事。
- 箴 27:1 不要為明日自誇、因為一日要生何事、你尚且不能知道。

C) 非斯都的妥協(徒 25:1-12)

- 腓力斯的政府非常腐敗,他被猶太人所憎恨。最後,連尼祿 這個,道德敗壞的羅馬王,亦不能忍受他,而將他革職。非斯 都繼承腓力斯, 成為總督。他比腓力斯好, 他希望做正確的事。 但他很快發現猶太人的政治並不容易處理。保羅的案子,就是 一個例子,他被監禁兩年,但沒有正式被起訴。保羅是一個猶 太人, 但他的自己人要殺死他。他亦是一個羅馬公民, 但他的 羅馬政府不知道如何處置他。
- •這真是進退兩難!如果非斯都放了保羅,猶太人就不會放過他。但如果他繼續監禁保羅,他必須向羅馬政府解釋,為何監禁一個沒有被官方起訴的羅馬公民。

非斯都的兩難

- 所以非斯都上任的三天就來到耶路撒冷。猶太人領袖立刻提 起保羅的案子。當時的大祭司不再是亞拿尼亞,而是以實瑪利。
- 以實瑪利想故技重施,請非斯都把保羅提到耶路撒冷,在路上暗殺他(徒 23:12-15)。但非斯都說要把保羅留在該撒利亞。
- 非斯都邀請了猶太人領袖到該撒利亞來起訴保羅。猶太人代表團只是重複了,同樣毫無根據和未經證實的指控,希望非斯都會同意處死保羅(徒 25:15-16)。

保羅決定上訴

- 保羅再次表明自己是無辜的,沒有反叛羅馬政府,沒有違反 《猶太律法》、沒有褻瀆聖殿。
- 非斯都看到沒有進展,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在耶路撒冷受審。 (他這樣做是為了取悅猶太人,如果去耶路撒冷的話,保羅就就一定會送命)。但一個羅馬法官不能在沒有得到被告的同意, 將案件轉移到另一個法庭。
- 保羅拒絕去耶路撒冷!保羅決定要以羅馬公民的身份去羅馬 向凱撒上訴。

保羅上訴的原因

- 1) 他在耶路撒冷不能得到公平的審判
- 2) 他的目的地是羅馬(徒 23:11),最快去羅馬的辦法,是向凱撒上訴。
- 3) 猶太人要殺他。上訴的話,羅馬士兵會保護他到達羅馬。

在這時候希律亞基帕二世和他的妹妹百尼基氏來拜訪非斯都。 這位年輕的國王,和他妹妹住在一起的事實引起了猶太人的 懷疑,因為猶太人的律法,禁止亂倫(利 18:1-18;20:11-21)。非斯都與亞基帕分享保羅的案件。亞基帕王熟悉猶太 人的事務(徒 26:2-3),他很想知道,在聖殿中引起暴亂的原因。

D) 亞基帕的狡猾(徒 25:23-6:32)

- •他們在公廳會面。非斯都為了要討好猶太領袖, 說一切在 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都指控保羅。 但徒 25:25 路加醫生給了我 們的第二個"官方聲明", 宣佈保羅是無辜的(第一次在, 徒 23:29); 在他結束使徒行傳之前, 再次宣佈保羅的無辜。
- 非斯都希望亞基帕面能審問保羅(徒 25:26)。保羅不單只為自己辯護(徒 26:24),他也在傳《福音》,並見證耶穌基督。結果,在會議結束之前,保羅變了法官,非斯都、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成為了被告!這是保羅在使徒行傳中最長的一次演講。保羅的信息裏面,有五個重點

1) 我是個法利賽人(徒 26:4-11)

- 保羅早年在耶路撒冷的生活,為猶太人所知。他是一個虔誠的法利賽人(腓 3:5)和一個法利賽人的兒子(徒 23:6)。
- 徒 26: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、是因為指望 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
- 以色列人的指望,是在彌賽亞(徒1:6; 3:22-24; 13:23-33; 加3:17-18; 4:4; 多 2:13; 彼前1:11-12)。保羅說我所信的是同一個神的應許。就是復活的耶穌基督,彌賽亞。
- 猶太人相信復活。希臘和羅馬的人不相信復活(徒 17:31-32), 在場的 撒都該人也不相信(徒 23:8)。對保羅來說,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義, 因為如果耶穌基督沒有復活, 保羅說所傳的便是枉然(林前 15 章)。
- 保羅說他以前迫害基督徒, 憎恨他們、從祭司長得了權柄、將許多聖徒收監. 殺害、在各會堂用刑、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. 追逼他們直到外邦人的城邑。

2) 我見到光(徒 26:12-13)

- 掃羅不滿足,單單在耶路撒冷逼迫基督徒,他要去外邦人的 地方來追趕他們(徒 8:4)。
- 掃羅在大馬色的路上,與耶穌基督相遇。他看到的光是超自然的神蹟,是神的榮耀(徒 7:2,55-56)。
- 掃羅失明了三天(徒 9:8-9), 雖然他肉眼失明, 但他屬靈的眼已經打開, 可以看到永生的基督(林後 4:3-6)。

3) 我聽見主說話(徒 26:14-18)

- 耶穌基督用猶太人熟悉的亞蘭文對保羅說話,叫他,掃羅!掃羅!並告訴他,繼續與主作對是無用的。使保羅明白:拿撒勒人,耶穌還活著。保羅不單只在逼迫教會,也在逼迫他自己的彌賽亞!
- 徒 26:16 中派保羅作執事,"執事"一詞的意思是"划船的人", 指船上卑微的僕人。保羅本來是一個受人尊敬的領袖, 但在他接受主之後, 成為了耶穌基督的僕人。
- 徒 26: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、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、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、 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. 又因信我、得蒙赦罪、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- 描述一個人得救前的處境(賽 35:5, 42:6, 61:1) 。迷失的罪人就像黑暗中的瞎子,只有基督能睜開他的眼睛給他光明(太 4:16; 約 1:4, 5, 7–9; 3:19–21; 8:12; 9:5; 12:36, 46; 徒 13:47; 26:23; 林後 4:3-6; 6:14; 弗 5:8–9, 14; 帖前5:5; 約一1:7; 2:8–10)。得救後,神不單只赦免我們所有的罪,我們還能夠成為祂的兒女,分享祂的產業!怎樣才能得救?耶穌基督說因信我(徒 26:18).徒 26:18是《福音》很好的總結。

4) 我沒有違背(徒 26:19-21)

- •耶穌基督叫保羅起來, 進城, 告訴他怎樣做(徒 9:6)。他就立即服從了。從大馬色開始, 保羅多次遭遇到危險, 差點要了他的命(徒 9:20-30)。
- •儘管一再遇到挫折和危險,保羅仍然服從耶穌基督,沒有任何事能打動他(徒 20:24)!
- 保羅說我勸人應當悔改歸向 神、行事要與悔改的心相稱(徒 26:20)。保羅向亞基帕和非斯都解釋,正是因為這樣,猶 太人要攻擊,和殺他(徒 26:21)。

5) 我站立得穩(徒 26:22-32)

• 保羅說他站立得穩。綜合保羅的事工,可以說他為主作美好的見證(徒 26:16,22)。他的信息不是出於他自己,完全都是《舊約聖經》的教導。 保羅和其他使徒沒有新約,而是用舊約來帶領罪人歸向基督,並培育新 信徒。

徒 26:23 基督必須受害、並且因從死裏復活

- 其實就是《福音》(林前 15:3-4), 而《福音》每一個部份, 都能夠用舊約來支持。例如, 彌賽亞的受苦和死(賽 52:13-53:12; 詩 22 篇) 和祂的復活(詩 16:8-11)。 他甚至用舊約來, 證明神要他傳《福音》給外邦人(賽 49:6), 成為外邦人的光。
- 復活的主, 和外邦人, 是兩個爭議性很強的題目。上次在聖殿提起外邦人, 引起群眾的暴亂(徒 22:21-22)。 所以

徒 26:24 非斯都大聲說、保羅、你癲狂了吧. 你的學問太大、反叫你癲狂了。

保羅為主癲狂

- 這也不是第一次(林後 5:13)。保羅說,如果我癲狂,是為了神。耶穌基督也被人認為祂是瘋了(可 3:21;約 8:48, 52; 10:20).
- · 當穆迪(Dwight Moody),還是一個賣鞋的經紀,沒有人說他癲狂。但當他致力去傳福音,有人給了他癲狂穆迪的花名。保羅也是一樣,當他去逼迫基督徒,沒有人說他是他癲狂。當他為主作工,他被稱為癲狂,
- 我相信非斯都不是說保羅真的癲了。而是保羅說的話,領他扎心。非斯都在逃避現實。保羅沒有讓他逃避,他說,這些事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(徒 26:26)。有很多證人。
- 保羅問亞基帕王、你信先知麼? 如果說他相信,保羅就會追問,問他 ,耶穌基督是否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。所以他沒有回答,只說你這樣勸 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(徒 26:28)?

結語

- •很可惜,在《聖經》裏面,有很多人都是很接近得救,但 最後都沒有得救。例如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, 對一個人說: 跟從我來. 那人說、主、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 耶穌 說、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, 你只管去傳揚 神國的道。 又有一人說、主、我要跟從你. 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。 耶穌說、手扶著犁向後看的、不配進 神的國(路 9:57-62)。 他們都錯過了進入神國的機會。
- 在雅典, 保羅一班哲學家傳《福音》, 他們回答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(徒 17:32)。但保羅很快就離開了雅典, 再也沒有回來。他們都錯過了機會。

- 最可惜的例子是猶大。 猶大和其他十一個門徒, 一起和耶穌基督在世上生活, 被耶穌基督親自教導。 他本可以坐在王國裏十二個寶座的其中一個, 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(太 19:28)。 他的名字本可以寫在天上新耶路撒冷的十二塊根基上(啟 21:14)。 他本可以成為最受尊敬的使徒之一。但最終失去機會.
- 腓力斯與猶大很相似。 猶大與主耶穌同住三年多, 有很多機會與耶穌交談。腓力斯讓保羅在他的宮殿裡住了兩年。他常常派人請 [保羅]來, 與他交談(徒 24:26)。 猶大為了金錢出賣了耶穌基督; 腓力斯希望保羅給他銀子(徒 24:26)。
- 經文說腓力斯詳細認識這道(徒 24:22), 甚至聽了保羅的講道, 很恐懼, 有感動(徒 24:25)。但得救是在乎知罪悔改(約16:8), 不是懂得很多道理, 或甚至有感動。
- 他最後說你暫且去吧、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而錯過了得救的機會。 賽 55: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、相近的時候求告他.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 其他講道和筆記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你可以用<u>手機App</u>來聽他的道(粵語TAB) 和看他為你 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<u>Facebook 網頁</u>